

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红岗片区智慧大道北部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红岗片区智慧大道北部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和畅五路277号人才服务大厦5楼 联系电话：0752-3271681 联系人：陈 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1）基础资料收集：包括项目背景材料、上层次及相关规划要求、场地自然条件、地形图、用地权属、场地建设情况、道路交通现状、市政公用设施现状、产业发展等诸多方面。（2）规划方案编制：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落实上层次相关规划和

		发展需求，确定规划区的性质、规模、开发强度等。（3）规划正式成果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成果包括文本图则和技术文件等，其中技术文件的说明书包括项目背景、现状分析、用地布局、地块细分、地块控制、道路交通规划、竖向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市政公用设施规划、控规调整前后对比分析以及调整影响分析等。 2.服务要求：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惠州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等文件要求，完成本需求书所述项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调整）工作。（2）规划（调整）方案经专家评审、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2.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照服务内容和要求完成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采用包干总价，并提供分项报价明细 3. 计价标准：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含人力

		成本、材料编制以及必要的实地补充调查、专家评审、报纸公告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税金及利润等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至完成本规划调整（工作）工作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规划方案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可实施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正式签署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中选服务机构可按合同约定的各分期比例申请支付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